

附件二、臺東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p>一、召開會員大會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單位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成立大會提案是否包含「重劃會章程」、「選任理事、監事」等議案。</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或死亡，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單位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p>六、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本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七、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之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是否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相符。</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